

证券代码：834421

证券简称：易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粤能惠州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惠州”）9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18,304,278.82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经审计 2018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0,866,141.79 元，净资产为 75,768,196.80 元，被收购方粤能惠州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

产为 49,801,709.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338,087.58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18,304,278.82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6.84%，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92%。本次收购未达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被收购公司粤能惠州共有两位股东，分别为广东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粤能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分别持有粤能惠州 90%和 10%股权。

被收购公司粤能惠州及其控股股东广东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自然人苗连生。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粤能惠州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表决董事 5 名，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5 号 B 座 6 楼 602 室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5 号 B 座 6 楼 6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伟

实际控制人：苗连生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注册资本：1 亿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粤能惠州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惠州市麦地路 69 号达利大厦 13 层 1303-1306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粤能惠州总资产为 49,801,709.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338,087.58 元，未分配利润为 4,804,278.82，上述数据经保定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粤能惠州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粤能惠州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惠州市麦地路 69 号达利大厦 13 层 1303-1306；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17 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粤能惠州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保定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粤能惠州 2018 年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为 49,801,709.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338,087.58 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粤能惠州 90%股权，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按照粤能惠州所有者权益 20,338,087.58 元的 90%进行计算，交易价格为 18,304,278.82 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生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粤能惠州股东江苏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 18,304,278.82 元现金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90%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业务，每年有稳定的售电收益和现金流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